**关于征求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两个文件意见的函**

财办会〔2023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提高代理记账工作水平，规范代理记账执业行为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3年10月13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，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　　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 张璨 杨硕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8553032

　　电子邮箱：kjszhc@mof.gov.cn

附件：1.[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2_01.pdf)

2.[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2_02.pdf)

3.[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2_03.pdf)

4.[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921002_04.pdf)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1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kjs.mof.gov.cn/gongzuotongzhi/202309/t20230918_3907774.htm>